

2016 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6 年主要工作任务

##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是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务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促进就业、技工学校管理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的编制下达、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厅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共 24 个预算组成单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省就业服务管理局、省职业技术教研室、省劳动保障信息中心、厅机关服务中心、省南方技师学院、省技师学院、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省工商高级技工学校、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省机械技师学院、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省粤东商贸技工学校、省工业高级技工学校、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职业训练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省劳动关系协调中心、省工伤康复中心、省轻工业技师学院、省粤东技师学院、省电子信息技工学校、省人才服务局、省人事考试局等二级预算单位。

（二）厅内设机构 26 个，包括办公室（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政策研究处（与宣传处合署）、法制处、综合规划处、财务处、就业促进处、人力资源市场处、军官转业安置处（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调解仲裁管理处（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继续教育处（与职业能力建设处合署）、技工教育管理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农民工工作处、劳动关系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处、工资福利处、养老保险处、失业保险处、医疗保险处、工伤保险处（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农村社会保险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人事处（与交流合作处合署）、公务员办公室、劳动监察局。全厅总编制 5620 人，其中：（1）行政编制 260 人；（2）事

业编制 5360 人。全厅共有离退休人员 815 人。

## 第二部分 2016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做好 2016 年工作至关重要。全厅着力抓好以下九项重点工作，努力实现“十三五”开门红。

（一）加大重点改革攻坚力度。一是抓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公务员分类管理、中小学教师及卫生系统职称评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等 5 项改革任务落实。二是建立完善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审计人员职业保障、地方附加津贴等 5 项制度。三是开展高水平大学建设人事制度改革、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就业证“两证合一”、地级以上市职务与职级并行、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医疗保险按病种付费等 5 项试点。

（二）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1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一是狠抓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实施就业专项资金使用专项行动，开展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二是着力解决结构性失业问题。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处置“僵尸企业”等引发的失业问题。三是抓好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深入实施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四是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组织开展初创企业经营者

素质提升、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创业大赛等活动。五是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储备和新生代异地务工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现技能晋升补贴培训 22 万人次。

**（三）促进社保城乡一体化。**一是探索推进社会保险城乡一体化。率先建立覆盖全民、制度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研究制定养老保险城乡一体化方案。二是推进企业全员足额参保。继续解决未参保职工参保问题全面推进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三是提高社保待遇水平。将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 110 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不低于 420 元。四是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开展服务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扩大社保卡“一卡通”应用范围。

**（四）增强人才竞争优势。**一是制定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意见，力争在人才引进、自由流动、激励创新等方面政策有突破。二是实施重大人才工程。深入实施珠江人才计划、特支计划、扬帆计划，以及海外专家来粤短期工作资助计划、粤海智桥计划、海外名师项目。三是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备战第 44 届世界技能大赛。深化技工教育内涵发展，建设一批示范性院校和专业，创新校企合作机制。

**（五）健全人事管理制度。**一是完善公务员管理制度。开展公务员分类考录、平时考核试点。推进网络培训。二是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配套政

策，完善公开招聘制度和监管措施，健全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机制。三是做好军转安置工作。按时保质完成计划分配任务。做好自主择业服务管理和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研究制定政法部门接收安置军转干部实施意见。

（六）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一是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统筹平衡各类群体利益关系。二是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分类指导，扩大集体协商覆盖范围，提高协商质量。三是深入推进国企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薪酬。四是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

（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一是深入开展欠薪、欠保、企业关停并转劳资纠纷专项治理。加大行政司法联动打击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二是创新劳动保障监察体制机制。建设省市县三级劳资纠纷应急管理指挥平台、网络举报投诉系统和企业用工自主申报平台。三是做好劳动关系协调工作。推进集体合同制度攻坚计划。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

（八）启动实施精准扶贫工程。一是摸清底数。全面掌握扶贫对象的就业创业、技能提升、社会保险需求信息。二是细化实施方案。对不同类型的贫困人员，分门别类制定帮扶措施，精准施策，靶向扶贫。三是建立责任制。实施台账式管理，加强督导考核，树立优秀典型，确保工作落实。

（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一是全面启动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二是加快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提升欠

发达县区社保经办服务水平。三是推进全省集中式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开展“数字人社”试点，建设一批监控监测中心和服务便民大厅。

###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全厅总收入预算为149,215.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811.10万元，增长41.57%，其中：公共预算拨款121,278.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218.87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按照2016年预算编制要求，将部分年中追加的专项经费（如技工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纳入了部门预算安排；财政专户拨款7,7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4万元，全部为厅属12所技工学校教育收费；事业收入19,5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26.23万元，主要是省工伤康复中心（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的工伤康复医疗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55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0万元，主要是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省职业训练局教材销售服务收入，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出租收入等；其他收入138.40万元，比上年减少30万元，主要是利息收入。

2016年全厅总支出预算为149,215.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811.10万元，增长41.5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按照2016年预算编制要求，将部分年中安排的专项经费（如



技工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纳入年初部门预算,总支出预算相应增加。按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8.80 万元,教育支出 92,483.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42.59 万元,金融支出 30 万元。

2016 年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1,278.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218.87 万元,按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8.80 万元;教育支出 85,101.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88.19 万元;金融支出 30 万元。

1. 基本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 52,377.99 万元,占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43.19%,比上年减少 1,134.4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按照省财政厅规定的 2016 年基本支出定额标准编制,较上年预算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231.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7.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178.7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50 万元。

2. 项目支出预算 68,900.88 万元,占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56.81%,比上年增加 44,353.3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按照 2016 年预算编制要求,将部分年中安排的专项经费(如技工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纳入年初部门预算,支出相应增加。项目支出主要有公共就业、社保业务、人才服务、公务员管理、考试考务管理、厅属技工学校教学设备购置、技能竞赛、师资培训、校企合作、招生就业、职业技能鉴定、劳动关系和维权等。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 全厅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合计608.65万元, 比上年减少199.01万元,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从严编制“三公”预算, 预算支出只减不增。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42万元, 比上年减少4.12万元, 主要原因是我厅进一步精简压缩出访团组、人员数量和在国外(境)外停留时间, 预算支出相应减少。

(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2.60万元, 比上年减少189.72万元, 主要原因是我厅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耗油、维修、保险费用的管理, 降低车辆的维护成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相应减少。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184.05万元, 比上年减少5.17万元, 主要原因是我厅进一步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 简化公务接待的形式, 预算支出相应减少。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5,300.56万元, 其中: 货物类采购预算15,886.43万元, 工程类采购预算3,069.30万元, 服务类采购预算6,344.83万元等。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193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14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33辆(主要是省人事考试局考务保密用车和厅属技校校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

设备 10 台（套），主要为厅属技工学校教学实训设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